附件：

**关于开展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和优秀**

**志愿服务组织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**

区直、中直驻桂各单位文明办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志愿精神，推进我区志愿服务制度化、常态化，自治区文明办决定开展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活动。请各单位按照自治区文明办《关于开展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者服务组织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推荐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1.优秀志愿者候选人每个单位限推荐1名；

2.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各单位限报1个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申报材料要求

**（一）申报时间及报送材料要求**

2015年9月22日前将所有材料以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（[qzwmb5898438@163.com](mailto:qzwmb5898438@163.com)），同时报送纸质材料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）到区党委办公楼13楼1317号房区直机关文明办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**

1.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申报需要材料：

（1）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申报推荐表；

（2）优秀志愿者800--1000字事迹材料；

（3）一张电子版半身照片（比例为75像素x94像素）；

2.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申报需要材料：

（1）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申报推荐表；

（2）志愿服务组织1000--1500字事迹材料；

（3）一张活动现场集体电子版照片（比例为75像素x94像素）。

3.《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申报推荐表》、《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申报推荐表》请到文明人QQ群（群号：248867140）共享文件下载。

联系人：陈艳梅 联系电话：5898438

附件：1.自治区文明办关于开展2015年全区优秀

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活动的通知

2. 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申报推荐表

3. 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申报推荐表

自治区直属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9月2日

**附件1**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关于开展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市文明办，区直机关、区高校、区国资委、区农垦、南宁铁路局文明办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推进我区志愿服务制度化、机制化、常态化，自治区文明办决定开展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自治区文明办

协办单位：广西新闻网、广西文明网

二、评选项目

1.全区优秀志愿者60名;

2.全区优秀志愿服务组织10个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全区优秀志愿者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。

2.长期积极参加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，特别是在关爱他人、关爱社会、关爱自然志愿服务中，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。

(二)全区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条件：

（1）注册1年以上，章程完善、管理规范，志愿者队伍在50人以上且相对稳定。

（2）志愿服务组织的每位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不少于50小时，活动经常、成效明显，具有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影响力。

已荣获2013、2014年度全区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的个人和单位不再参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申报（2015年9月10日-28日）

各市文明办、区直机关、区高校、区国资委、区农垦、南宁铁路局文明办，2015年9月28日前，在广泛发动群众、层层推荐的基础上，按照要求向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分别推荐优秀志愿者候选人3-6名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候选单位1个。

每位候选人填写好申报推荐表，并附一份100字以内的简介和800至1000字的事迹材料、一张电子版半身照片(比例为75像素×94像素)；每个候选组织（集体）填写好申报推荐表，并附一份300字以内的简介和1000至1500字的申报事迹材料、一张电子版照片(比例为75像素×94像素)。

（二）审核

活动组委会根据评选条件，对各市、各单位推荐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，确定社会评议名单。

（三）公众评议、投票（2015年10月8日-10月20日）

各地各部门申报推荐的候选人、候选单位（集体）在广西新闻网、广西文明网开辟专题网页进行展示，并接受群众的评议和投票。根据投票结果，确定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候选名单。

（四）审议

活动组委会对投票产生的候选名单进行审议，确定公示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（2015年10月27日-11月3日）

　　对确定的公示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期间，候选人、候选单位被举报有弄虚作假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1.自治区文明办下发表彰通报，对评选出来的全区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予以通报表彰，颁发证书。

2.在广西新闻网、广西文明网公布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名单,开辟专栏展示他们的事迹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高度重视。开展全区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评选表彰活动，对于建立和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机制，引导和激励更多的组织和个人参与志愿服务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和支持志愿服务事业的良好氛围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各单位要精心组织，抓好落实。

2.严格把关。要按照实事求是、择优推荐的原则做好申报推荐工作，对于申报推荐对象的事迹要严格审定，切实把志愿服务事迹突出、影响范围大的优秀个人和集体推荐上来，确保参评对象的先进性和示范性。

3.按时上报。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推荐表，组织事迹申报材料，并于2015年9月28日前报到指定邮箱（gxwmb@126.com），同时将纸质材料（加盖公章）报自治区文明办综合协调处。

4.营造氛围。各地各单位要以此次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，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先进事迹，大力弘扬志愿精神，倡树新风正气，激励更多的社会公众投身志愿服务事业,在全社会形成关注、支持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浓厚氛围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27日

（联系人:刘 斌 0771-5561491,18070709270）

**附2**

**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者申报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|  | | | **性 别** | |  | 半身照片 | |
| **民 族** | |  | | | **出生年月** | |  |
| **政治面貌** | |  | | | **文化程度** |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|  | | | **电子邮箱** | |  |
| **所在单位**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所在志愿服务组织** | | | |  | | | | | |
| **主要服务项目** | | | |  | | | | | |
| **志愿者注册时间** | | |  | | | **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间** | | |  |
| **志愿服务事迹简介**  **（100字）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各市文明办（区直有关单位文明办）意见**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**附件3**

**2015年全区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申报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织名称** | |  | | | | | **人数** |  |
| **负责人姓名** | |  | | **联系电话** | |  | | |
| **电子邮箱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所在地址** | |  | | | | | | |
| **组织注册时间** | | |  | | **累计参加志愿服务时间** | | |  |
| **主要服务项目** | | |  | | | | | |
| **志愿服务事迹简介**  **（300字）** |  | | | | | | | |
| **各市文明办（区直有关单位文明办）意见** |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